

农业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垦〔2017〕20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召开 深化农垦改革任务对接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管理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农垦改革，做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贯彻落实工作，我部定于今年全国农业工作会议后紧接着在北京召开深化农垦改革任务对接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汪洋副总理、王沪宁主任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总结各地两年来贯彻落实《意见》的进展和成效，分析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签订改革任务责任书，对下一步深入贯彻《意见》精神、加快推进农垦改革工作进行部署。

二、会议时间

2017年12月30日下午14:30,会期半天。

三、会议地点

北京京西宾馆。

四、参会人员

(一)北京、天津、辽宁、黑龙江、上海、江苏、安徽、湖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云南、陕西、甘肃、宁夏等16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管理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来京参加全国农业工作会议的负责同志。

(二)河北、山西、内蒙古、吉林、浙江、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南、四川、贵州、西藏、青海、新疆等15省(自治区)农业厅(委、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厅等单位来京参加全国农业工作会议的负责同志。

(三)农业部办公厅、人事劳动司、产业政策与法规司、发展规划司、财务司、直属机关党委负责同志。

五、会议材料

(一)请各垦区聚焦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和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两个3年”、养老保险和试点示范等改革重点难点任务,按照《意见》要求,明确工作目标,形成2018年深化农垦改革任务责任书(详见附件1)。

(二)请各垦区结合实际,围绕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和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两个3年”、养老保险和试点示范等改革重点难点任务,倒排路线图和时间表,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明确每项措施的时间节点,形成2018年深化农垦改革工作计划书(详见附件2)。

六、有关要求

(一)请各垦区将会议通知及时送本省有关参会单位，并做好衔接工作。

(二)2018年深化农垦改革任务责任书和工作计划书将作为我部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对接及开展农垦改革督察的重要依据。请各垦区高度重视，认真谋划，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我部农垦局。

(三)请各垦区将会议材料的电子稿和纸质文件、报名回执于12月22日前报至我部农垦局政策体改处。

联系电话：010—59192667、59192645

电子信箱：nkjzhfch@agri.gov.cn

邮 编：10012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农业部农垦局

附件：1. 2018年深化农垦改革任务责任书
2. 2018年深化农垦改革工作计划书
3. 深化农垦改革任务对接会报名回执



附件1

2018年深化农垦改革任务责任书

填制单位：

	工作举措				
	<p>一、加强宣传引导，排除改革阻力，在垦区上下形成理解改革、拥护改革、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p> <p>二、对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再排查，对违背改革主线、突破改革底线的规定，协调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予以修正。</p> <p>三、全面了解并如实向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垦区和农场情况，共同研究改革思路，形成改革的具体办法，逐一落实工作任务和措施。</p> <p>四、全面梳理国有农场承担的各项社会职能，开展农场社会职能清产核资，对承担的社会职能实行单独核算，核定办社会职能机构、人员、资产、债务、收入及支出。</p> <p>五、及时掌握职工的思想动态，深入细致地做好职工的思想工作，维护社会稳定。</p>				
2018年工作目标					
一、推进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	农场数量 (个)	与地方政府达成协议，明确纳入地方政府统一管理路线图、时间表的农场数量 (个)	实行生产经营职能和社会职能内部分开的农场数量 (个)	其中：通过内部分开、管办分离、授权委托、购买服务方式纳入地方政府统一管理的农场数量 (个)	通过在农场设立政府或政府派出机构纳入地方政府统一管理的农场数量(个)
					通过移交方式纳入地方政府统一管理的农场数量(个)
二、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	工作举措				
	<p>一、积极主动与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汇报、沟通，争取重视和支持。</p> <p>二、对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再排查，对违背改革主线、突破改革底线的规定，协调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予以修正。</p> <p>三、全力筹措工作经费，加紧开展权籍调查，及时提出确权登记申请，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权属清晰、界址清楚、无争议土地的权籍调查和确权发证申请工作。</p> <p>四、积极收集权源资料，配合相关部门调处土地权属争议，解决一宗、申请发证一宗。</p>				
2018年工作目标					
	土地总面积 (万亩)	截至2018年底开展权籍调查土地总面积(万亩)	截至2018年底开展权籍调查土地总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	截至2018年底发证土地总面积(万亩)	截至2018年底土地发证率(%)
三、落实农垦职工养老保险政策	工作举措				
	<p>一、协调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农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纳入地方统筹，落实符合农业生产特点的参保缴费办法。</p> <p>二、通过规范劳动用工制度、完善土地承包租赁关系、优化农业结构、发展全产业链等多种方式提高农垦企业和职工的缴费能力，提高养老保险参保率，避免中途断保现象的发生。</p>				
2018年工作目标					
	企业在职职工人数	参加职工养老保险职工人数	在职职工参保率	企业退休人员人数	参加职工养老保险退休人员人数
					退休人员参保率

四、推进农垦改革专项试点和综合示范	工作举措		
	一、按照《深化农垦改革专项试点工作方案》和试点任务书的要求，不等不靠，加快推进试点任务。		
	二、主动争取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支持，协调落实相关政策，切实有效做好改革试点工作。		
2018年工作目标			
承担的专项试点任务个数	试点任务完成个数	形成好经验好做法的改革试点任务数	

注：1. 表样不可调整，表中所列工作举措等内容不可删减；需要增加工作举措的，可补充。

2. 按照中央农垦改革发展文件要求，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和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两个3年”改革任务2018年年底需基本完成。推进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应按照全部农场与地方政府达成协议、全部农场实行生产经营职能和社会职能内部分开进行填写；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应按照到2018年底开展权籍调查土地总面积不低于土地总面积的92%、发证率不低于90%填写；落实农垦职工养老保险政策应按照企业在职职工和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参保率不低于90%填写；推进农垦改革专项试点按照各项试点任务一般都应完成填写，形成好经验好做法的改革试点任务数按照一般不低于承担任务数的70%填写。

3. 已经完成改革任务的垦区可不填报相应改革任务的工作目标，但需附文字说明。

附件 2

2018 年深化农垦改革工作计划书

(参考格式)

一、推进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

- (一) 2018 年 ** 月至 ** 月, * * * (工作内容和阶段性工作目标)。
- (二) 2018 年 ** 月至 ** 月, * * * (工作内容和阶段性工作目标)。
- (三)

二、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

三、落实农垦职工养老保险政策

四、推进农垦改革专项试点和综合示范

附件3

深化农垦改革任务对接会报名回执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民族	职务	办公电话和移动电话
备注：				

填写说明：工作单位请用全称并加盖公章。

农业部办公厅

2017 年 12 月 15 日印发